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
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。

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1年9月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刁志中	190,064,845	16.01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39,993,106	11.79
3	陈晓红	54,370,000	4.58
4	王金洪	51,023,602	4.30
5	涂建华	45,752,389	3.85
6	UBS AG	37,163,209	3.13
7	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中国价值基金（交易所）	29,714,738	2.50
8	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	24,218,247	2.04
9	安景合	22,730,084	1.91
10	王晓芳	20,000,000	1.68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股本比例（%）
1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39,993,106	14.12
2	陈晓红	54,370,000	5.48
3	刁志中	47,516,211	4.79

4	涂建华	45,752,389	4.61
5	UBS AG	37,163,209	3.75
6	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中国价值基金（交易所）	29,714,738	3.00
7	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	24,218,247	2.44
8	安景合	22,730,084	2.29
9	王晓芳	20,000,000	2.02
10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	14,908,752	1.50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